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编制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依照《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全年通过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住房保障信息、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共计 167 条;通过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党建政工、政策法规等共计 815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烟台住建”发布信息 354 条,订阅人数达 31909 人。

住房保障栏目全年共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26 条,内容涵盖:公租房租赁补贴办理、住房救助对象配租、新市民住房保障申请、

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进一步提升了我局工作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持续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的规范化，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明确诉求、精准答复。2022年共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153件，较上一年度增加84件，同比增长122%，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物业管理、商品房预售、消防验收、政策查询等方面，及时答复率达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进一步修订完善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主动公开任务分解细化至各科室、单位，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出台《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制度的通知》，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流程更加严谨；本年度共审核规范性文件4件，均按三统一要求制作、管理、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基于烟台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管理和信息发布工作。2022年，我局对门户网站栏目设置、UI细节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了网站规范性、易用性。政务新媒体方面，我局持续做好“烟台住建”政务微信运维工作，优化各类菜单设置，提高公众阅视愉悦感。通过各服务窗口的政策解读明白纸畅通线下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由

政策法规科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有关科室、单位专人负责，密切配合。抓实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发挥考核的监督作用。及时组织开展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力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5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1	2	0	0	0	0	15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0	1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	0	0	0	0	0	1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2	1	0	0	0	0	12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151	2	0	0	0	0	1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的渠道仍需拓宽。以市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市住建局官网为“主平台”，拓宽政务新媒体、线下窗口咨询等公开渠道，及时更新维护政务信息，上传工作亮点。二是公开信息安全意识仍需加强。积极参加政务信息安全业务培训，学习保密工作法规、政策，增强保密意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审核把关工作，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行政机关 2022 年度未发生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 2022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度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10 件，其中，人大建议 19 件，我局主办 13 件，协办 6 件；政协提案 91 件，主办 72 件，协办 19 件。内容主要涉及社会建设、

城建环保、经济建设等方面。截止 11 月底，我局负责的所有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满意率 100%。对于代表、委员所提建议，除部分城建重点项目需由市委、市政府决策外，其余大部分建议均已被吸收采纳。我局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行政机关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为更好地处理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了解其真实需求，更加及时、精准地答复依申请公开件，提高申请人的满意度。二是线下组织全局各领域“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为群众讲解房屋安全使用及维修政策；向住房救助群体介绍配租方案；聚焦企业关切的资质申请，对住建部新出台资质政策进行解读等多种方式推进住建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提升了各层面对住建领域工作的了解，增加了住建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